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蘇炳聰

高鈺雯

被上訴人 蘇炳耀

訴訟代理人 徐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